

随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随未保办〔2022〕1号

关于转发《省民政厅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暑假期间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随州高新区管委会、大洪山景区管委会未成年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省民政厅省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暑假期间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的紧急通知》（鄂民政发〔2022〕19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共同责任。要切实落实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通过部门协同发力，社会共同参与，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亲情陪护、心理疏导、疫情防控、安全教育等关爱活动，让未成年

人在阳光下健康快乐的成长。

二、增强责任感，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关爱未成年人就是守护未来，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到精准保护、精准服务，让关爱保护更有温度，更加暖心。最近，省厅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的通知》（鄂政办电〔2022〕25号）、《关于做好今夏学生防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随应急委办〔2022〕3号）、《关于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鄂教督室函〔2022〕5号）文件，各部门成员单位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全面开展一次专项排查、家访慰问活动，对发现的监护缺失、生活困难、心理障碍等留守、困境未成年人，及时落实专人包保责任，确保他们有人管、有饭吃、有衣穿。暑假期间，积极组织家长和未成年人参与各项防溺水安全教育和未成年人保护政策讲解等各项主题活动，切实提升广大家长和未成年人安全自护意识和政策知晓率。招募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人员、社会志愿者、专业社会工作者，为未成年人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文化辅导、心理疏导、结对帮扶、法治和生命安全教育等关爱服务，积极为未成年人提供多样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营造充满关爱、安全快乐、健康成长的未成年人暑期生活环境。

附件：《省民政厅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暑假期间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的紧急通知》（鄂民政发〔2022〕19号）

随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6月3日



1954年10月10日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公安厅 文件

鄂民政发〔2022〕19号

省民政厅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关于加强暑假期间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民政局、教育局、公安局：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之年，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为持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扎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和暑假期间学生安全保护工作，确保广大未成年人度过一个平安、健康、文明、快乐的暑期，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慎终如始做好未成年人领域疫情防控和心理疏导工作

（一）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各地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指导做好学生和未成年人暑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公共卫生及公共安全知识教育，帮助未成年人提高对传染病的预防意识和应对能力。开展各项线下主题活动时，要严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要求。

（二）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有关社会工作机构、心理咨询服务机构，对因疫情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监护缺失和其他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及时提供关爱帮扶、心理调适、危机干预、精神慰藉、亲情陪伴等专业服务，及时落实专人包保照料并纳入相关救助保障范围。

（三）及时妥善处理网络舆情。要加强网络舆情的监测、分析、研判，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预案，积极稳妥处置涉及未成年人溺水、家暴、校园霸凌等各类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及时介入配合处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做实做细各项安全教育和事故防范工作

（一）积极宣传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儿童中心成立40周年的重要贺信精神，教育引导广大的儿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做儿童、未成年人成长的引路人、权益的守护人、未来的筑梦人，用心用情促进儿童、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发展。要宣传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宣讲家庭、学校、社会、

网络、政府和司法等“六大保护”内容，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通过丰富多彩的宣讲和宣传形式，提升广大家长和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意识，提升广大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社会各界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思想认识，凝聚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共识。

（二）全面开展防溺水、防性侵、防校园霸凌等各项安全教育。各级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针对中小学生和幼儿，广泛深入开展防溺水安全、防疫卫生安全、用水用气用电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食品安全、旅行安全、预防雷（电）击和洪涝灾害、防性侵和性骚扰、防拐骗等各项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未成年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防范发生学生暴力、欺凌行为。各级公安部门要指导落实相关安全措施，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暑期安全。要广泛组织社区民警、驻村辅警，主动会同相关部门，强化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加大对江河湖塘、水库、建筑坑凼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及时发现和劝阻私自下水游泳的未成年人。要积极协助相关单位深入清理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类有害低俗网络游戏，坚决查处网吧行业未按规定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未按规定核对登记身份证件等违法行为，切实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的预防和应对，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正确认识、科学对待、安全合理使用网络。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等机构和专业人员的职能作用，通过定期走访、家庭巡访等方式，指导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掌握辖区未成年人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暑期生活情况，主动关心关爱农村留

守儿童、监护缺失儿童等特殊群体，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生命安全。

（三）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各地要积极争取属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重视支持，指导督促各地村（居）委会健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全面系统摸排辖区内各类危险区域，加强巡查监管，设立警示标识，安装完善防护救援设施设备，组织暑期志愿者队伍落实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坚决杜绝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各项安全宣传教育要到村到人到户全覆盖，每月每周每天督促提醒。要积极对接本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开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线，畅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渠道。

三、扎实开展各项关爱保护和帮扶救助活动

（一）积极开展一次专项排查、家访慰问活动。各地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以联系帮扶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村（社区）儿童之家、困境家庭和留守、困境未成年人为具体载体，全面开展一次专项排查、家访慰问活动，对发现的监护缺失、生活困难、心理障碍等留守、困境未成年人，要及时落实专人包保，确保他们有人管、有饭吃、有衣穿，不得让他们处于孤立无援状态。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二）联合开展安全教育系列主题活动。6 月中下旬起，利用“湖北日报”微信公众号，通过开设“暑期安全”专项答题互动栏目、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专栏、制作防溺水动

漫视频等形式,开展未成年人安全自护主题教育和法律政策宣传。各地各相关单位要积极组织家长和未成年人参与湖北日报微信公众号“暑期安全”专项答题等系列主题公益活动,并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积极策划开展相关活动,切实提升广大家长和未成年人安全自护意识和政策知晓率。

(三) 积极提供专业化多样化关爱服务。要充分利用村(社区)儿童之家、“童伴之家”、“未成年人活动中心”等各类平台载体,招募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人员、社会志愿者、专业社会工作者,为未成年人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文化辅导、心理疏导、结对帮扶、文体娱乐、法治和生命安全教育等关爱服务。要广泛动员社会工作机构和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暑期未成年人安全宣传防范工作,积极拓展暑期儿童类公益服务项目,为未成年人提供多样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营造充满关爱、安全快乐、健康成长的未成年人暑期生活环境。

各地暑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请于2022年8月底前报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联系人:刘才进,联系电话:027-50657025。



